

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5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；
- 6、本公告中占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比例均保留 4 位小数，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投票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文琦超董事长

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总体出席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78 人，代表股份 47,176,31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8180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171 人，代表股份 2,081,72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28%。

2、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

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4 人，代表股份 46,184,13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359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4 人，代表股份 992,1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89%。

3、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，视频或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；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议案审议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现场书面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737,6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.0701%；反对 43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246%；弃权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43,0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9261%；反对 436,2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9538%；弃权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01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737,6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.0701%；反对 43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246%；弃权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43,0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9261%；反对 43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9538%；弃权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01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736,7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.0682%；反对 43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225%；弃权 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42,1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8829%；反对 43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9058%；弃权 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14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四）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 46,725,6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.0446%；反对 44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490%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31,0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3497%；反对 447,7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5062%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41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五）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736,7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.0682%；反对 43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265%；弃权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42,1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8829%；反对 43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9970%；弃权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01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六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731,3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.0567%；反对 43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233%；弃权 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36,7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6235%；反对 43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9250%；弃权 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515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七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728,9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.0516%；反对 43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318%；弃权 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34,3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5082%；反对 43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1171%；弃权 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47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八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735,1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.0648%；反对 43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293%；弃权 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40,5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8060%；反对 43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0595%；弃权 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45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万商天勤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郭勇、张皓森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所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万商天勤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
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